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262號

抗 告 人 蔡幸樺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黃育倫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第一審裁判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抗告人以民事抗告狀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具狀到院，對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而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自有抗告不合程式之情事，爰限抗告人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呂雅惠